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其中王冬董事、郑峰董事、汤湘希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刘晋冀董事、王娟董事、李亮董事、王宗军董事、张红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四版）》。

该议案中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十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二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第二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第二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四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第三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该议案中的对应实施细则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刘晋冀、王娟回避了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的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责任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冷集光伏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 230MW 调整为 171MW，项目投资金额由 110,242.63 万元调整为 74,520.3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调整潜江浩口光伏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 200MW 调整为 170MW，项目投资金额由 105,164.64 万元调整为 71,433.1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